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0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張佩珍

被告 鍾政欣

鍾適任

鍾奇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鍾政欣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2,57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2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前項給付如對被告鍾政欣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鍾適任、鍾奇璋給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鍾政欣負擔。如對被告鍾政欣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則由被告鍾適任、鍾奇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鍾政欣於民國111年7月25日邀同被告鍾適任、鍾奇璋為一般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6日起至115年7月26日止。依系爭借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系爭借款第1個月至第3個月之利息按年利率7.7%固定計算；第4個月至第48個月則

01 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6.48%計算，並隨原告之定儲
02 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適用利率。如被告鍾政欣未依約按月攤
03 付本息時，依系爭借款契約書第7條第5項、第9條第2項第1
04 款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加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
05 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6 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7 (二)詎被告鍾政欣自113年10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雖經
08 原告迭次催討，亦無結果，依法自應給付原告本金572,573
09 元及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並自113年11月
10 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另被告鍾適任、鍾奇璋為系爭
11 借款之一般保證人，應依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於原告對被
12 告鍾政欣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負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
13 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4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5 三、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6 或陳述。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款契約書、貸放明
19 細歸戶查詢、牌告利率異動查詢結果、債權暨起訴費用計算
20 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頁至18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
21 被告3人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被
22 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
23 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4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
25 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26 (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
27 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8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9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30 金，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
31 明文。又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

01 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
02 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
03 償，民法第739條、第74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鍾
04 政欣尚積欠原告本金572,57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5 已如前述。被告鍾適任、鍾奇璋為被告鍾政欣系爭借款之一
06 般保證人，依上開規定，自應於原告對被告鍾政欣之財產執
07 行無效果時，代負履行責任。

08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
09 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1 項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
12 附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
14 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1 書記官 陳柏衡